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叢琳女士(「**叢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叢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叢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叢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叢女士履新。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